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1月31日电 2月1日出版的《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文章强调，自古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璀璨夺目的中华文明，铸就了伟大的中华民族。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民族问题、民族工作，正确处理民族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强调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理念，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作为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进一步拓展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形成了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

文章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着眼“两个大局”、深刻总结国内外民族工作经验教训、深刻洞察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趋势、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

文章指出，党的二十大以后，全国各族人民迈上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党的民族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一个民族也不能少。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党的民族工作

新的阶段性特征，巩固良好局面，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文章指出，要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建设。中华民族有自身独特的历史，解析中华民族的历史，就不能套用西方那一套民族理论。必须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遵循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科学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用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统领和指导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建设。

文章指出，要着眼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下转第二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3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对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中央书记处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意其对2024年的工作安排。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大以来，5家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履职尽责，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为推动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各方面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积极主动作为，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指导群团建设和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工作。

会议强调，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要抓好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深化改革开放，确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斗争意识，提高斗争本领。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把党的自我革命抓实、抓深、抓透。中央书记处要强化政治担当，扎实履职尽责，加强自身建设，继续高质量完成好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会议指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全党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聚焦主题主线，明确目标任务，突出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与做好开局之年工作紧密结合，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问题、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的建设突出问题，达到预期目的，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强调，要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通过坚持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固本培元、凝心铸魂；要持续推

动解决问题，继续抓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要持续改进作风，落实“四下基层”，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要持续抓好落实，重实干、做实事、求实效，更好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不断推动巡视工作深化发展，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运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要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加强巡视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巡视工作规范化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向马来西亚新任最高元首易卜拉欣致贺电

新华社北京1月31日电 1月3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易卜拉欣·伊斯干达，祝贺他就任马来西亚最高元首。

习近平指出，中国与马来西亚是隔海相望的友好邻邦，两国友谊源远流长。1974年建交以来，双方坚持相互尊

重、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各领域合作取得重要成果，双边关系保持良好发展势头。2023年，我同安瓦尔总理就共建中马命运共同体达成重要共识，为新时期两国关系发展擘画了新蓝图。2024年是中马建交50周年暨“中马友好年”，

马来西亚将接任中国—东盟关系协调国，中马关系发展面临新的重大契机。我愿同易卜拉欣最高元首开展友好交往，引领中马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果，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为地区繁荣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陈文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时强调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决定》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王建军摄

本报北京1月31日电（记者李钰之）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近日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决定》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

陈文清强调，政法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法履职、主动履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陈文清指出，春节临近，社会矛盾盾

险现实存在，各类案件事故易发多发，必须保持高度警惕，一刻都不能麻痹大意。政法机关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推动落实属地主体责任、行业主管责任，完善社会稳定风险防控体系，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要协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陈文清要求，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矛

盾纠纷，及时回应关切、依法解决诉求，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积极主动做好工作，努力把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

中共中央政治局书记、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王小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周柏，国家安全部部长陈一新，司法部副部长贺荣，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王仁华，武警部队司令员王春宁出席会议。

贵州：“检察+工会”合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1月30日，贵州省检察院与省总工会召开座谈会，就治理恶意欠薪、违法超时加班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座谈会上，双方签订了《关于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要求，双方建立沟通联络、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会商研判、办案协作、宣传联动等机制，推动实现检察

机关法律监督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双向赋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双方相互通报劳动领域的重要工作部署、出台的重大政策、发现的突出问题及重点案件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诉前检察建议等，实现信息共享；各级工会在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发现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侵害公共利益案件线索时，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视情况开展立案监督、民事

支持起诉、民事裁判监督等工作；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时，可以邀请工会推荐职工代表参与案件调查核实、公开听证、检察和解等工作，联合促进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多元化化解；双方要加强数据共享，实现相关数据和线索及时有效衔接，共同探索利用大数据开展监督和维权服务。

《意见》强调，双方要进一步树立“一盘棋”意识，合力推动问题整改。

代表委员 检阅

全国人大代表乔文志长期关注黑土地保护

帮助老百姓把种子安全攥紧攥牢



一月八日，乔文志（中）在黑龙江省五常市检察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了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沙磊 陈春苗）“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守护绿水青山黑土，保护群众‘舌尖安全’。”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五常市府院农业股份有限公

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乔文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记者了解到，作为在粮食产业领域工作25年的全国人大代表，乔文志十分关注检察机关在黑土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等方面的工作。“五常市是典型的一种是好米的源头，端牢中国人的饭碗，

种子安全是关键。”乔文志说，“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事、公益诉讼等手段，不断强化整治制售伪劣种子、套牌种子等危害种子安全的行为，帮助老百姓把种子安全牢牢攥在自己手里。”

五常市检察院检察长刘铁峰介绍，该院对于打击涉黑土地资源违法犯罪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办案模式，也取得了显著成绩。2020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审查批捕盗采泥炭土12件22人，批准逮捕12件21人，该院办理的“王某等人非法采矿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精品案例。

在听取该院有关情况介绍后，乔文志说，希望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中，主动融入东北全面振兴大局，牢记职责使命，守好蓝天、碧水、净土，依法保护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在助推东北全面振兴发展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两高”印发《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八）》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调整为“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

本报北京1月31日电（记者徐日升）1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八）》（下称《补充规定（八）》）。据悉，《补充规定（八）》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改调整一个罪名，即将“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调整为“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二）第三条规定，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中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公司、企业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刑法修正案（十二）将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构成犯罪的对象由‘国有资产’扩大至包括其他公司、企业资产

在内。鉴于此，必须对原罪名‘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作出调整。”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介绍说，“两高”征求中央相关单位、部分专家学者等意见后，最终研究决定将罪名由“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调整为“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这一修改基于强化对民营企业保护的现实需要，将该罪名适用范围从国有公司、企业扩展至包括其他公司、企业在内，能够更好地体现产权平等保护的要求。

据悉，《补充规定（八）》将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补充规定（八）》全文见第三版）

最高检厅长 访谈

检察官办案要走出卷宗、走出办公室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

- 严格依法办案，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
- 加大对破坏资源保护类犯罪打击力度，取得阶段性成效
- 回应时代课题，完善认罪治理体系
- 着力提升案件审查能力，做到不枉不纵（全文见第二版）